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孙树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2、孙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福山

左兴平

刘继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